**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信备-2019-011号**

采购单位：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 一 九 年 三 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4

第二章磋商需求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研究范围 6

三、成果构成 7

1、规划成果 7

四、其他要求 7

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保证金： 15

五、无效磋商文件及废标确认 15

六、开标 16

七、评审 17

七、定标 19

八、授予合同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4

1、现状分析 24

2、规划分析 24

3、交通影响范围内主要规划内容 24

4、交通协调范围内主要规划内容 24

5、道路网优化 2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27

一、技术文件 28

附件1 28

附件2： 29

附件3 30

附件4 31

附件5 32

附件6 33

二、报价文件 35

附件1 35

附件2： 36

附件3： 37

第六章　 谈判文件格式 38

投标文件封面 38

外包装封面 3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受采购方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进行竟争性磋商采购，凡具备本项目报价人的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浙信备-2019－011号

**二、谈判项目概况：**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磋商需求。

**三、预算金额**：29.8万元

**四、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地点：三门县

**五、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04月09日下午3时00分在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三门县广场路99号一楼西会议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03月22日--2019年03月25日8：00至17:00

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县广场路2号金鼎豪庭一单位1701室）

报名时需携带公司介绍信或法人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携带备查）

标书售价(元)：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九、项目咨询：**

采购方联系人：蔡锋 联系电话：0576-83300515

代理方联系人：陈锐 联系电话：0576-83302325

 招 标 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信达工程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第二章磋商需求**

# 项目背景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部分用地和建筑功能发生调整，对区块交通组织产生重大影响。

（1）客运中心减小规模，在原址新建行政服务中心。

根据县政府关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搬迁工作部署，明确迁建至客运中心地块。将对客运中心地块的人流吸引强度、交通流向、交通出行方式等发生重点变化。多种交通流线，公路客运、公交、上班、办事车流集中，需要组织交通影响分析对各种性质的流线进行组织，使其各行其道，避免相互干扰。

1. 三门湾科创广场创建。

在客运中心的周边区域内，多个建筑的使用功能发生转变，由原来的工业、市场，转变为科研办公用地。同时部分用地存在对外服务功能，各个地块的停车需求、出行需求、吸引客流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需要组织交通影响分析对设施规模和交通流量进行测算评价，提出具体设置方案和改善措施。



# 二、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主要是客运中心区块（含客运站、行政服务中心)，和周边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园、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装饰城市场等科创广场地块的交通研究。

# 三、成果构成

**1、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构成如下：

* 规划说明书
* 规划图纸

#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资料收集完成后，2周完成评审方案;收到评审意见后，2周完成研究成果。

2、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项目报价要求：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单位 |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 3 | 服务地点 | 三门县 |
| 4 | 采购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工作内容 | 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
| 6 |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要求 | 1）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约29.8万元  |
| 9 | 有效投标报价上限 | 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上限价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 11 | 服务期要求 | 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完成 |
| 12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2000元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 技术文件共5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截止时间：2019年04月08日下午3：00提交地点：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三门县广场路99号一楼西会议室） |
| 15 | 磋商时间及地址 | 2019年04月08日下午3：00地点: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三门县广场路99号一楼西会议室）地址：三门县广场路99号 |
| 1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装订 |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
| 19 | 开标顺序 | 先开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待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结束，然后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 20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 zjzfcg.gov.cn），公示期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历天内 |
| 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制作完成，审核通过后付清。 |
| 24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方 |
| 2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备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维保等工作。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3.采购方式**

3.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4. 磋商委托**

4.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磋商费用**

5.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特别说明：**

7.1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7.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7.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6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7关于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具体优惠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8.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8.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8.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三门县财政局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在网上发布。这些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开标前应随时关注网站上的最新信息。**

5、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未经采购人、监管部门备案盖章的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正本与副本。

**1、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
2. 投标函（附件2）；
3. 三门县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3）；
4. 谈判人情况一览表（附件4）；
5. 项目组成人员表（附件5）；
6.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7. 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附件7）；
8. 本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的技术力量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9.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制作说明：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统一以A4纸大小装订。**

**2、报价文件**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

（2）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如有见附件2）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见附件3）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的方式报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税金、**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总价之中。

2、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各种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全、验收、会务、专家评审、后续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3、**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磋商供应商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如磋商供应商擅自更改将引起废标。**

**4、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低于首次报价和投标上限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份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签署或盖章的，供应商均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4）证书材料的复印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技术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标项号（如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3）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③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标项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④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响应性文件予以拒收：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交磋商担保；**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必须出具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样张附后）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经采购方确认身份后（采购方对其身份不明的，须出具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七）磋商截止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方可推迟或取消采购。采购方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或取消采购，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规定的约束。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必须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方。

2、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响应文件编号、采购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修改响应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四、磋商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无息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当日或次日开始无息退还 （财务联系电话：0576-83336115）。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的；

（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谈判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谈判标程序的。

**五、无效磋商文件及废标确认**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1、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3、以电讯形式的响应性文件；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资格要求的；

5、应交而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6、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8、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9、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与采购方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11、最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上限的；

12、最终报价不低于首次报价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5、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为无效标的；

16、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

17、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上限价，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授权委托书可以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提交，也可以编入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开标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拆封后的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投标人代表并由其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10.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七、评审**

1.评审会议

1.1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1.2评审结束后，开始磋商，磋商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过程的保密

2.1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公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工业公司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评标顺序

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磋商→最后报价→决标。

4.磋商文件的评审

**4.1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2）报价超过上限的或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3）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6）响应文件的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4.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后认定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技术文件评审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2）经报价文件差错修正后，属磋商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无效标的；

（3）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4.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供应商质询，如供应商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2）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3）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4）报价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报价。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5.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5.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2评审办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

（二）磋商的顺序，由采购方在谈判开始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抽签或按签到序号进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文件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公开。

（三）开展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服务的技术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在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本次磋商共1轮），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适当调整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终价格，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应低于首次报价（磋商内容有调整除外），在最终报价开启前公布有效报价上限，超出上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上限的，则本项目谈判失败。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公示。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合同签订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采购方应当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合同管理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草签合同，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并报送有关部门鉴证。

3、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定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汇入三门县创建办，如成交供应商不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方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1.评标顺序

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磋商→最后报价→决标。

2.第一阶段为资格证明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3.第二阶段为技术文件评审。

资信与技术文件分值80分。

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计算公式为：

技术文件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次技术文件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对项目目标的理解 | 优：5.1-7分；良：3.1-5分；差：1-3分。 | 0-7 |
| 基本思路 | 优：5.1-7分；良：3.1-5分；一般：1-3分。 | 0-7 |
| 设计方案 | 优：10.1-14分；良：6.1-10分；差：2-6分。 | 0-14 |
| 设计过程分阶段描述 | 优：5.1-7分；良：3.1-5分；差：1-3分。 | 0-7 |
| 设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优：5.1-7分；良：3.1-5分；差：1-3分。 | 0-7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具有道路乙级资质以上得2分，具有公交乙级资质以上得2分，具有桥梁乙级资质以上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 |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项的1分，满分3分。（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投标人编制过省级以上相关规范标准的，每项的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内的已成功设计完毕的交通类项目设计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时间以提供合同复印件签订日期为准。 | 0-2 |
| 投标人获奖 | 投标人近年来（2015年1月1日至今）交通类项目设计，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满分9。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9 |
| 设计成员组成 |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具有城市规划师的加1分，否则不加分。 | 0-2 |
| 其他成员配备人员数量、专业配备齐全，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每个注册城市规划师加1分。 | 0-5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依据服务承诺的优劣评审得分。 | 0-3 |
| 合计 |  | 80 |

4.第三阶段为磋商

4.1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

4.1磋商的顺序，由采购方在磋商开始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抽签或按签到序号进行。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报价文件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公开。

4.2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技术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本次磋商共一轮），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适当调整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后价格，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应低于首次报价（谈判内容有调整除外）。

4）价格分值计算

价格分满分20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遇百分数的，则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取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注：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需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价格权分（20%）×100

**5.决标**

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总得分=技术文件得分+价格分。

5.2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以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以技术分高者优先；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5.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成交后经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近三年来），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则本次磋商失败。

5.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1. 项目名称：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

**1、现状分析**

* 现状周边道路交通设施、用地状况分析。
* 现状道路交通流量和服务水平分析。
* 现状公共交通分析。
* 现状客运站客运量、接驳方式等分析。

**2、规划分析**

区域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状况分析。

**3、交通影响范围内主要规划内容**

对客运中心区块（含客运站、行政服务中心和万金山公馆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进行专项交通影响分析，具体内容符合《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4、交通协调范围内主要规划内容**

对三门湾科创中心区块（含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园、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装饰城市场等客运中心周边的几大地块）与客运中心之间的交通相互影响，进行交通梳理。

**5、道路网优化**

根据交通影响范围、交通协调范围内各个地块的交通量预测，对周边区域道路网，主要是兴业路、工业大道、凤鸣路、科技路、224省道等道路网进行服务水平评价，并对道路断面、中央分隔带的封闭和打开、辅道机动车通行、交叉口渠化、出入口合并或者限左等提出改善建议和意见。

三、项目、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深度达到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省、市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3.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清单另附）
4.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返回意见。
5.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
7.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8.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

甲方领取成果时，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五、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3.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4.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5.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
6. 变更规划、设计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非乙方原因导致评审通不过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其中中间成果 6 份;最终成果6份，电子文件 1 套(**甲方结清规划设计费后)**，增加部份另收成本费**。**

六、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资料收集完成后，2周完成评审方案。

收到评审意见后，2周完成规划成果。

七、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 由甲方组织 方案审查，意见反馈。

工程设计 / 初设批准，意见反馈。

八、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采购最终中标价格，收规划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元，计 元。

**1.支付进度：**

**共分三个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阶段：完成评审方案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后7天以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

3.**支付方式：** 。

九、违约金及争议解决方法：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 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一、技术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姓名）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括号内填写谈判编号及项目），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谈判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一切谈判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

**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_\_ \_\_（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谈判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交效。

4.如成交，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谈判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三门县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的谈判；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谈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放弃谈判保证金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磋商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代码 | 电话 |  | 传 真 |  |
| 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 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其 中 | 项目负责人（人） |
| 固定资产（万元）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流动资金（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账号 |  | 技工（人） |
|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_\_\_\_\_\_年 |  |  |
| \_\_\_\_\_\_年 |  |
| \_\_\_\_\_\_年 |  |
| \_\_\_\_\_\_年 |  |
| \_\_\_\_\_\_年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 拟担任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及职务 |
| 一、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备，其余人员的配备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确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6**

**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需求** | **是否响应** |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4 | 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说明：**本表参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需求”内第三条“技术需求”填制，谈判供应商应在此表上对每项作出承诺或说明。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2.附上每个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如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也可以用相关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链接网址与截图替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报价文件**

**附件1**

**三门县客运中心及三门湾科创广场周边区块交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一 |  |  |  |  |
| 合计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按下表要求列明具体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表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品牌、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或数据必须与相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予以证明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第六章　 谈判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 0一 九 年 月 日**

**外包装封面**

|  |
| --- |
| **编号：****项目名称：****内容：“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请选择）****标项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提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